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宋华 石金星 刘志军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